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（週一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雲慧樓 U106 會議室

主席：謝院長元富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蔡明志主任、葉茱俐主任

教師代表：張譽騰、羅中峰、施維禮、駱至中、吳英銓、喬逸偉、羅榮華、釋有真、廖志傑、張志昇、申開玄、高宜滂、牛隆光、張煜麟

請假人員：詹丕宗主任、徐明珠主任、厲以壯老師、宋修聖老師

記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報告：

編號	案由	執行情形
1	本院 106 學年度「特優導師推薦」案。	提送校級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議審議(107.9.26)
2	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案。	已將名單(文資系羅中峰老師)提送給研發處。
3	本院學生院基礎學程學分抵認案。	已同意學生下學期(107-2)進行學分抵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案，提請討論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107 學年度第 1 次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議：

1. 學院組成之重整，需參考學校規劃方向(1)學院是否調整、(2)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、(3)招生方式，及(4)教師員額之調整等方面，與教師充分溝通，提出架構藍圖。
2. 創意與科技學院：(1)分成 2 個學院：設計學院(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)及創意與科技學院(資訊應用學系)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傳播學系)。(2)設計學院因為只有一個系，以學院或系招生，由設計學院自行討論；創意與科技學院以學院分組招生或系招生，由學院自行討論。
3. 各學院初步可規劃以系招生，但未來系將虛級化，必須以學院分組招生(包含碩、博士生)；院將成為教學整合單位，系則為教師社群，教師歸屬在學院，系務會議仍然存在，系主要負責相關學程招生。將來畢業證書之內容要如何註記，可由學校自主，而學位名稱只要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即可。
4. 關於一個學院設置一個研究所之規劃，若學院選擇「保留原有之研究所，再申請試辦一個碩士班」之方案，則請維持原來已設置之研究所即可，不要再申請試辦碩士班，但請學院考量 2-3 年後研究所之招生問題。

討論： 決議：

項次	調整項目	決議內容
一	學院是否調整?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是否獨立成為設計學院?必須考量學校給予的「資源配套」是否足夠，才能夠衡量是否要獨立為設計學院。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再進行內部開會討論。
二	招生方式	109 學年度全面「以學院為核心」 (1) 研究所：學院成立研究所，分組招生。 (2) 大學部：學院招生，分組招生(學群)。
三	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	需針對原來的院基礎課程架構進行精進和檢討。
四	教師員額之調整	編制調整後的教師員額調整，依各系需求由校內老師調配或系外徵求，依未來實際狀況再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4:00)